

**东营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发行人2016年度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发行人

东营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

重要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作为东营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营城资”）的主承销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报告。

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自于东营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对外公布的《东营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16年审计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及发行人向中泰证券提供的其他材料。中泰证券对发行人年度履约能力和偿债能力的分析，均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泰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泰证券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 债券名称：2011年东营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二) 发行总额：人民币12亿元。

(三) 债券期限：7年期。

(四) 债券利率：6.75%。

(五)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六) 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

(七)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和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其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的部分预设发行额为6亿元；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的部分预设发行额为6亿元。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和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之间采取双向回拨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根据市场情况对两种发行方式的发行额进行回拨调整。

(八) 发行对象：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九) 发行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自发行首日起3个工作日。

(十) 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一日，即2011年4月20日。

(十一) 起息日：本期债券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12限内每年

的4月20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二）计息期限：自2011年4月20日起至2018年4月19日止，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1年4月20日至2016年4月19日止。

（十三）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第6年和第7年分期兑付：在第5年提前偿还本金的30%，同时，如有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继续偿还投资者回售的本金；在第6年和第7年分别偿还第5年兑期日后10剩余本金的50%。每次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

（十四）付息日：2012年至2018年每年的4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2年至2016年每年的4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五）兑付日：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4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6年4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六）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办理。

（十七）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十八）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十九) 债权代理人(受托管理人):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 信用级别: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 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 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

(二十一) 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由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十二) 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 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 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2011年东营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于发行结束后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上市交易流通申请, 并于2011年4月26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 债券简称“11东营债”, 债券代码“1180089”; 于2011年5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证券简称“11东营债”, 证券代码“122814”。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12亿元, 用于东营市黄河水城河道综合治理及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建设。目前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了11.7亿元。

(三) 付息情况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2年至2018年每年的4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发行人已通过债券托管机构按时足额支付了2012年-2017年度应付的利息(及本金)。发行人不存在延迟或尚未偿付的本金及利息情况。

(四) 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相关信息已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媒体披露。
已披露的相关文件及时间如下：

发行人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已披露的相关文件及时间如下：

1、发行人于 2011 年 4 月 19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披露了 2011 年东营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文件，包括了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评级报告、法律意见书、2007-2009 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

2、发行人于 2011 年 4 月 25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披露了本期债券债券交易流通要素公告。

3、发行人于 2012 年 4 月 27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披露了东营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2013 年 5 月 23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披露了东营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披露了东营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披露了东营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披露了东营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4、发行人于 2012 年 6 月 28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披露了东营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2 年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于 2013 年 6 月 29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披露了东营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3 年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于 2014 年 6 月 24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披露了东营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4 年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披露了东营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5 年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披露了东营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6 年跟踪评级报告。

5、发行人于 2012 年 4 月 12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披露了 2011 年东营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2 年付息公告。发行人于 2013 年 4 月 11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披露了 2011 年东营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3 年付息公告。发行人于 2014 年 4 月 14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披露了 2011 年东营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4 年付息公告。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披露了 2011 年东营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5 年付息公告。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披露了 2011 年东营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兑付公告。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披露了 2011 年东营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兑付公告。

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已披露的相关文件及时间如下：

1、发行人于 2011 年 5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11 年东营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2、发行人于 2012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 2011 年东营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1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于 2013 年 5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 2011 年东营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2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 2011 年东营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3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 2011 年东营市城市

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4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 2011 年东营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5 年年度报告。

3、发行人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东营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东营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4、发行人于 2012 年 6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东营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2 年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于 2013 年 7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东营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3 年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东营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5 年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东营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6 年跟踪评级报告。

5、发行人于 2012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 2011 年东营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2 年付息报告；发行人于 2013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 2011 年东营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3 年付息报告；发行人于 2014 年 4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 2011 年东营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4 年付息报告；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 2011 年东营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5 年付息报告；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 2011 年东营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年付息公告及2011年东营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6分期偿还本金公告；发行人于2017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11年东营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付息公告及2011年东营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分期偿还本金公告；发行人于2016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11年东营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及回售实施公告；

三、发行人偿债能力

发行人2016年的合并财务报表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7】2507号）。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该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2016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

（一）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562,244.67	2,679,594.98
其中：流动资产	439,964.15	598,069.18
非流动资产	2,122,280.52	2,081,525.80
负债合计	354,375.16	682,984.19
其中：流动负债	201,547.92	300,125.05
非流动负债	152,827.24	382,859.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07,869.51	1,996,610.79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182,585.36	1,988,762.05
流动比率（倍）	2.18	1.99
速动比率（倍）	0.74	0.91
资产负债率（%）	13.83	25.49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截至2016年末，公司资产总计2,562,244.67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207,869.51万元，负债总计354,375.1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3.83%，负债率较2015年末有明显下降。

由于2016年末公司流动负债规模下降比例较大，因此公司流动比率相比2015年末有所上升，由1.99上升为2.18。同时由存货规模下降比例较小，因此公司速动比率相比2015年末有所下降，由0.91下降为0.74。

（二）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营业收入	101,456.92	135,258.82
营业成本	83,684.68	124,003.71
利润总额	30,922.86	36,083.61
净利润	29,194.24	36,249.2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647.65	36,656.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049.83	-20,314.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82.91	-101,819.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808.28	81,228.4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	-46,941.36	-40,906.05

2016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1,456.92万元，较2015年有所下降。但营业成本下降幅度更大，从而致使净利润降幅小于营收降幅，2016年度净利润为29,194.24万元。

经营活动方面，公司2016年度的经营活动现金流相较2015年有明显改善，现金流量净额为107,049.83万元。投资活动方面，公司2016年度的投资活动现金流相较2015年有明显改善，现金流量净额为-31,182.91万元。筹资活动方面，2016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22,808.28万元，较2015年有所下降。

综合来看，公司目前资金周转状况正常，现金流情况良好；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将在未来为企业带来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入，这将大大提升企业的偿债能力。

四、发行人最新债券发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除本期债券外，发行人于2015年3月31日公开发行了

2015年东营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期限7年，票面利率5.57%。除此之外，发行人无已公开发行尚未兑付的其他企业（公司）债券、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

五、担保物/担保人最新情况

本期债券由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担保人”）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人2016年的合并财务报表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该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信息时，应当参照担保人已披露的未到期债券情况及其评级情况和2016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年末/度	2015年末/度
资产总计	1,304,706.39	1,040,562.31
负债总计	638,270.02	401,987.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6,436.37	638,574.42
资产负债率	48.92%	38.63%
营业收入	140,183.49	138,337.90
营业利润	81,365.81	75,858.42
利润总额	81,091.08	75,847.17
净利润	59,886.65	60,306.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3.06	49,202.68

六、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016年6月30日，中诚信国际出具2016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中诚信国际肯定了东营市当前较好的经济与财政实力，公司作为东营市城市开发建设和国有资产经营的重要载体而获得政府有力支持。同时，中诚信国际也关注到公司目前业务易受政策影响，资产流动性较差等因素对公司发展的影响

中诚信国际认为中投保担保在国内担保行业中具有领先优势、发展战略和市场定位比较清晰、资本基础领先同业、承保能力和产品创新能力较强。总体来看，中投保担保提供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保证担保能够为“11东营债”的偿还提供十分有利的保障。

中诚信国际维持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调升“11东营债”的债项信用等级至AAA。

以上情况，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1年东营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人2016年度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盖章页）

